【案例】

[第 47 号]

刘泽均、王远凯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

——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如何具体界定

一、 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泽均,男,41 岁,原系重庆方洋物资贸易公司董事长。因涉嫌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于 1999 年 2 月 5 日被逮捕。

被告人胡开明,男,53 岁,原系重庆通用机器厂职工技协技术服务部车间主任。因涉嫌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于 1999 年 2 月 4 日被逮捕。

被告单位重庆通用工业技术服务部(原重庆通用机器厂职工技协技术服务部,以下简称技术服务部)。法定代表人蒋兰,女,现任技术服务部经理。

被告人王远凯,男,54 岁,原系重庆通用机器厂职工技协技术服务部(现更名为重庆通用工业技术服务部)法定代表人。因涉嫌犯侵占罪,于 1999 年 2 月 4 日被逮捕。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被告人刘泽均、胡开明和被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单位技术服务部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被告人王远凯犯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和侵占罪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查明：

1994 年 8 月，重庆市綦江县人民政府决定在綦河上架设一座人行桥（即虹桥），由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同年 10 月 8 日,段浩(同案被告人,已判刑)以重庆华庆设计工程公司富华分公司的名义与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了虹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后段浩又与临时挂靠在重庆市桥梁工程总公司川东南经理部(以下简称川东南经理部)的李孟泽、费上利(均为同案被告人，已判刑）达成了由川东南经理部承建虹桥工程的协议。

1994年 12月 12 日，费上利以川东南经理部名义，刘泽均以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燃化公司（以下简称燃化公司）名义，签订了由燃化公司向川东南经理部供给螺纹钢、圆钢和钢管的工矿产品供货合同。后刘泽均从市场上陆续购进螺纹钢、圆钢直接送往虹桥工地。因无生产加工钢管的能力，刘与胡开明、王远凯协商，三人达成了以王远凯为法定代表人的技术服务部的名义承揽钢管加工业务，再经该部交由七车间的胡开明等人进行来料加工的口头协议。刘泽均明知川东南经理部向其购买的钢管用于虹桥工程，但不与钢管加工方订立书面加工合同，也不向加工方提出质量标准和探伤检测要求，仅向胡开明提供了简单的加工图纸。加工期间，刘泽均等人曾到车间察看了加工样品，但未经技术检测便主观认为符合要求。在主拱钢管加工过程中，胡开明让无焊工上岗证的赵泽华等三人上岗操作；在钢管的坡口上，胡开明不严格按图纸要求加工焊接；在钢板压型多次出现裂口的情况下，胡又指使工人仅作简单补焊处理，导致钢管焊缝质量低劣，埋下重大质量隐患。主拱钢管加工完毕后，胡开明不进行技术检测，刘泽均不按规

定进行验收。在加工方未出具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的情况下，刘泽均就将主拱钢管直接销售给川东南经理部用于虹桥主体。

1995年 11月，费上利、李孟泽对刘泽均提供的主拱钢管组织安装时，发现钢管焊接质量不合格。为掩盖主拱钢管不合格的真相,费上利、刘泽均、胡开明共谋作假,王远凯表示同意。在胡开明授意下，工人刘长明按二级焊缝探伤标准焊制了假试块，由王远凯出具盖有技术服务部公章的金属材料机械焊接性能试验报告单。尔后，刘泽均以自己任董事长的重庆方洋物资贸易公司名义委托重庆市第一建筑（集团）公司科技研究所进行检测，骗取了主拱钢管焊接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致使不合格主拱钢管用于虹桥主体。虹桥带伤投入使用后,于 1999年 1 月 4 日 18 时 50分许突然整体垮塌,造成 40 人死亡，14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628 万余元。经鉴定：主拱钢管焊接接头质量低劣，是导致虹桥整体垮塌的直接原因。

1995 年 1 月 20 日，刘泽均支付给王远凯钢管加工费 2 万元，王远凯以技术服务部名义出具了收条，但未将该款入单位帐户，据为己有。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泽均无生产加工能力，却承揽虹桥主拱钢管构件的供货业务；在委托技术服务部加工钢管过程中，不签订书面合同，明知主拱钢管用于虹桥主体，不提出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明知主拱钢管没有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却直接销往需方；在得知质量不合格时，竟串通作假，致使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用于虹桥主体，给虹桥工程留下严重质量隐患。被告单位技术服务部为本单位利益，在承揽虹桥主拱钢管加工业务中，不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加工，实际非法获利人民币 3 万元；其法定代表人王远凯在为单位承揽加工虹桥主拱钢管业务中，不监督加工人员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工，不督促进行质量检测，在发现质量不合格时，串通作假，并以该部名义出具空白的试

验报告单，致使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用于虹桥主体。被告人胡开明在负责虹桥主拱钢管的加工中，不认真履行车间主任职责，不督促工人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工，致使主拱钢管焊接质量低劣；在发现质量不合格时，串通作假，致使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用于虹桥主体。被告人刘泽均、胡开明、王远凯和技术服务部的行为均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且后果特别严重，依法应予惩处。此外，被告人王远凯还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单位钢管加工费 2 万元，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亦应依法惩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第十条的规定，于 1999 年 4 月 3 日判决如下：

1. 被告人刘泽均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追缴非法所得五万元；

2. 被告人胡开明犯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追缴非法所得二万元；

3. 被告人王远凯犯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犯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追缴犯罪所得赃款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追缴犯罪所得赃款二万元；

4. 被告单位重庆通用工业技术服务部犯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判处罚金二十五万元，追缴非法所得三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胡开明服判；被告人刘泽均、王远凯和被告单位技术服务部不服，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刘泽均上诉称，自己对虹桥主拱钢管加工业务只起介绍引荐

作用；没有参与制作假试块以骗取质量合格检测报告；主观上没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的故意。其辩护人提出，虹桥主拱钢管的生产与刘无关 当刘‘ 明知 ’加工产品不合格时,销售行为已结束。

王远凯上诉称，原判量刑过重 其辩护人提出，王系初犯，认罪态度较好，请求从轻处罚。

技术服务部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辩护人上诉提出，技术服务部不构成单位犯罪。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刘泽均、王远凯和技术服务部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与已查证的事实不符，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于 1999 年 12 月 2 日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主要问题

刘泽均等四被告人（单位）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还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在审理本案过程中，对于刘泽均、胡开明、技术服务部和王远凯的行为是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还是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存在较大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刘泽均等人的行为应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理由是：

(一)刘泽均等人生产、销售的主拱钢管,实际上是一种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不合格产品刘泽均等人明知主拱钢管不合格，为了牟取利益，共谋作假，骗取了主拱钢管 焊接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将不合格的主拱钢管销售给川东南经理部，这种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进行生产、销售的行为，完全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构成要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明确规定了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犯罪对象，即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大桥主拱钢管显然不属于上述产品，对刘泽均等人的行为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不符合立法本意。

另一种观点认为，对刘泽均等人的行为，应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我们同意第二种观点。

三、裁判理由

从犯罪构成来看，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是指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行为。两罪在犯罪构成上有以下相同和不同之处：1. 主观上均为故意，但故意的内容不同。在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中，要求行为人即生产者、销售者明知其所生产、销售的产品是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且没有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中，只要求行为人明知所生产、销售的产品是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在本案中，刘泽均等人在承揽虹桥主拱钢管加工、供货业务中，明知钢管构件专用于虹桥主体部分，涉及行人生命、财产安全，却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工生产；明知主拱钢管没有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却销往需方；在得知产品质量不合格时，竟串通起来弄虚作假，使产品用于虹桥主体，给

虹桥工程留下严重质量隐患，所以，刘泽均等人在主观上的犯罪故意是显而易见的，具备了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主观构成要件 2. 犯罪对象虽然都是伪劣产品，但从刑法的意义上讲两者却有所不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犯罪对象是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伪劣产品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犯罪对象则不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列举了三种犯罪对象，显然没有穷尽，实际上从立法技术的角度考虑，也不可能将犯罪对象都一一列举出来，所以该条文规定了“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囊括该罪的犯罪对象。被告人刘泽均、胡开明、王远凯和被告单位技术服务部生产、销售的大桥主拱钢管，并不是普通的产品,而是用于虹桥主体,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其不符合特定的安全标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应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3. 客观上均实施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但定罪的标准和依据不同：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不仅要求行为人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而且还必须造成严重后果；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则不要求造成严重后果，只要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就可以构成犯罪；如果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销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应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本案中，虹桥垮塌事故致使 40 人死亡、14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600 余万元，无疑已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被告人刘泽均、胡开明、王远凯和被告单位技术服务部的行为，完全符合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特征。

（审编 高贵军）

[第 48 号]

赵喆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抬高股票价格获利的行为如何处理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赵喆，男29 岁，大专文化程度，原系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公司上海零陵路证券交易营业部电脑部交易清算员。因涉嫌犯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于 1999年 7 月 1 日被逮捕。

某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赵喆犯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向某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某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

被告人赵喆为拉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兴业房产”和“莲花味精”两种股票的价格，以使本人及其朋友所持有的这两种股票得以抛售获利，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窜至三亚中亚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新闸路证券交易营业部（以下简称“三亚上证”）营业厅，乘股市午间休市之机，通过小厅内的电脑终端非法侵入三亚上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利用所掌握的证券行业电脑操作技术，对待发送的委托数据记录进行修改，将其中的五条记录内容分别改为，以当日的涨停价位每股 10.93 元买入“兴业房产”共计 198.95 万股，以每股 12.98 元买入“莲花味精”共计 298.98 万股。当日 13 时股市开盘，上述被修改过的委托数据被发送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造成‘兴业房产’和‘莲花味精’两种股票价格被拉至涨停价位。赵喆抛售的‘兴业房产’和赵喆事先通知其朋友抛售的‘莲花味精’股票均得以涨停价成交。由于被告人修改了委托数据，致使三亚上证遭受损失人民币 295 万余元。被告人赵喆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构成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被告人赵喆对指控的主要事实无异议，但辩称，其并未明确告诉过朋友高春修‘莲花味精’股票在 4 月 16 日下午开盘时肯定会涨停。其辩护人辩称：高春修买卖“莲花味精”股票的行为与被告人的行为之间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造成被害单位 295 万余元经济损失的原因，除被告人的行为外，还有强制平仓的因素，不能由被告人承担全部责任；被告人赵喆系初犯，认罪态度较好，对造成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也表示愿意尽力赔偿，请求法庭对被告人赵喆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某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赵喆受过电子专业的高等教育，具有多年从事证券交易的经历，谙熟证券交易的电脑操作程序。 1999 年 3 月 31 日下午，被告人赵喆在三亚上证营业厅，通过小厅内电脑终端非法侵入三亚上证计算机信息系统，当发现该系统的委托报盘数据库未设置密码后,即萌生修改计算机中委托报盘的数据,拉高‘兴业房产”股票价格以使自己所持有的 7800 股该股票得以抛售获利的念头。同时,被告人赵喆又决意采用相同手法提高‘莲花味精’股票价格，并示意股民高春修购进该股票。4 月 15 日,被告人赵喆在三亚上证再次侵入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复制委托报盘数据库进行了修改试验并获得成功。4 月 16 日中午股市午间休市时，被告人赵喆在三亚上证营业厅将三亚上证尚未向证券交易所发送的周某等五位股民委托买卖其他股票的报盘数据内容全部修改成委托买入“兴业房产’和‘莲花味精’两种股票共计 497.93 万股,两种股票的价

格也分别改为比前日收盘价格各上升 10% 的涨停价位,即 10.93 元和 12.98 元。当日下午股市开盘时，当上述被修改的委托数据被发送到证券交易所后,引起了‘兴业房产’和‘莲花味精’两种股票的交易量和交易价格出现非正常波动，造成三亚上证需支付 6000 余万元资金，以涨停价或接近涨停价的价格如数买入了该两种股票，致使三亚上证因一时无法支付巨额资金而被迫平仓，经济损失达 295 万余元。被告人赵喆却乘机以涨停价抛售了其在天津市国际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帐户上的 7800 股‘兴业房产’股票,获利 7277.01 元。股民高春修及其代理人王琦华也将受被告人示意买入的 8.9 万股‘莲花味精’股票抛出,获利 8.4 万余元。

某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赵喆身为证券行业从业人员，理当执行证券管理制度、维护证券交易秩序，但其为了使自己和朋友能获得非法利益，竟利用修改计算机信息系统存储数据的方法，人为操纵股票价格，扰乱股市交易秩序，造成三亚上证遭受巨大经济损失，其行为已构成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且情节严重，应予依法惩处。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成立。股民高春修因受被告人赵喆的示意而买进数万股‘莲花味精’股票,并且在 4 月 16 日下午开盘前以涨停价格委托抛出，高的委托价格与开盘后出现的涨停价位相符，因此，高春修关于被告人告诉其 4 月 16 日下午‘莲花味精”会涨停、要其买进该股票的说法是可信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相关辩解不予采信。被害单位三亚上证遭受的经济损失，是因被告人扰乱股市的行为所导致的，即使其损失与平仓之间有联系，也是由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造成的，应当由被告人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辩护人关于全部经济损失不应由被告人承担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被告人赵喆的犯罪手段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并且造成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至今无法挽回，故辩护人要求对被告人适用缓刑的意见也不予采纳。但鉴于被告人赵喆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一百

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于 1999 年 11 月 11 日判决如下：

1.被告人赵喆犯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2.被告人赵喆赔偿三亚上证经济损失人民币二百四十九万七千六百零四元六角二分。

3.追缴被告人赵喆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千二百七十七元零一分。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赵喆服判，没有上诉，检察机关也未抗诉。

二、主要问题

1.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利用修改计算机中存储的报盘数据，抬高股票价格以获利的行为，如何处理？

2.如何认定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中的“情节严重”？

3.怎样具体确定罚金的数额？

4.被害人和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人民法院能否判令被告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三、裁判理由

（一）随着计算机技术在社会生活中的广泛应用，整个社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同时也带来了计算机犯罪的问题。计算机犯罪通常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破坏；二是以计算机为工具实施其他犯罪。对计算机本身的破坏，刑法规定了专门的罪名，如故意对计算机硬件进行破坏的，一般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但是对于以计算机为工具实施的犯罪，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的规定，应以行为人的目的行为定罪。本案被告人赵喆为拉高在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兴业房产”和“莲花味精”两种股票的价格，以使本人及其朋友所持有的这两种股票得以抛售获利，非法侵入三亚上证计算机信息系统、修改三亚上证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数据的行为，虽在客观上造成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受到破坏，但从其追求的犯罪目的、采用的手段以及行为所侵犯的客体和对象考虑，其行为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的构成特征,应以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所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是指采用非法交易手段支配和控制证券交易的价格，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情节严重的行为。有如下构成特征：1.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证券交易的管理制度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客观方面表现为采用各种方法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的行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了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四种行为：(1)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主要指证券炒作中的资金大户、持股大户利用其拥有大量资金或者大量持有某一支股票，或者利用了解某种内幕信息等优势，进行单独或者在资金、股票数量不够大时与他人通谋联合买卖，对某一支股票连续以高价买进或者以低价卖出，这样连续买进、卖出导致股票价格进一步提高或者降低后，再在更高价位上卖出或者更低价位上买进，进行非法投机交易。(2)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是指与他人通谋，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在自己买入或者卖出某一证券时，约定人进行卖出或者买入的相对行为。“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是指与他人通谋，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买卖自己不持有而对方持有的某一证券。这些行为能够制造一种虚假的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诱导其他投资人作出错误的证券交易判断，行为

人则从中获利（3）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自买自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　通常表现为行为人多头开户，在相同时间内，一个户头卖出证券，再用另一个户头买入该笔证券，造成该证券交易活跃的假相，诱导其他投资者斥资交易，而行为人则在高价位上及时抛出、低价位上 大量买入，获取非法利益。（4）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主要是前述三种，但实践中绝不止于这三种。如本案被告人赵喆就是采用修改计算机中的报盘数据、人为直接抬高股票价格，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行为。所以刑法以此项规定概括可能发生的任何非法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以不使犯罪分子有任何空子可钻，达到切实维护证券交易市场秩序的目的。3. 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构成本罪的主体　4. 主观方面由故意构成。行为人的犯罪目的，是为了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移投资风险。本案被告人赵喆拉高“兴业房产”和“莲花味精”股票价格的目的,就是为了使自己及其朋友所持有的股票得以抛售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根据刑法规定,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所谓“情节严重”,一般是指非法获取不正当利益数额巨大；转嫁投资风险行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数额巨大；导致证券市场动荡,影响了 当地社会稳定；使证券交易市场秩序受到严重破坏，严重影响了投资者信心或者损害了政府信誉：已有多次违规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再犯的，等等。本案中，被告人赵喆的行为，不仅使自己及其朋友共获取 9 万余元的不正当利益,而且引起“兴业房产”和“莲花味精”两种股票的交易量和交易价格出现非正常波动，影响了股市交易的正常秩序，还给三亚上证造成 295 万余元的经济损失,应认定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情节严重,构成了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三）对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财产犯罪和以牟取非法利益为

目的的与财产有关的犯罪，刑法规定了罚金刑。其目的在于通过罚金刑的适用，既能起到惩罚与教育的作用，又可以从经济上剥夺犯罪继续进行犯罪活动的物质条件，预防其再次犯罪。因此，对于刑法规定应当并处罚金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否则，就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刑法规定可以并处罚金的，人民法院应根据犯罪情节和犯罪分子的实际负担能力，决定是否适用。关于罚金的数额，刑法规定了两种情况：一是只规定“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二是规定了罚金的具体幅度。凡刑法明确规定了罚金的具体幅度的，应当在该幅度内确定。如犯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的，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应当“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这里的“一倍”和“五倍”均包括本数，即违法所得乘以 1，为违法所得“一倍”数的罚金；违法所得乘以 5，为违法所得“五倍”数的罚金。本案被告人赵喆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违法所得 7277.01 元，某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赵喆犯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符合法律规定。

（四）人民法院作为司法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不同，对案件的处理应当遵循“不告不理”的原则。在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解决民事赔偿问题，必须基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起诉。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人民检察院没有起诉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其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不能主动就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物质损失判决被告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本案的受害单位三亚上证和人民检察院都没有就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物质损失向人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而某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赵喆赔偿三亚上证经济损失人民币 249.760462 万元，没有法律依据。

（审编：张军）

[第 49 号]

李典故意杀人案

——限制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杀人如何处罚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李典,男,30岁,无业。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 1996 年 5 月 7 日被逮捕。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李典犯故意杀人罪,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1988 年夏,被告人李典与被害人续某合作发行武侠小说《失魂引》一书。该书发行后,续某按照约定将印刷发行费转到某印刷厂,由印刷厂将其中的 5 万元转到李典及其女友经营的长安新兴书社,李典家人将钱取出。但李典对此次与续某合作获利分配十分不满,并对续某怀恨在心。1996 年 4 月中旬的一天晚上 9 时许,被告人李典拿着尖刀来到续某家欲对续某实施报复,因续某不在家才作罢。同年 4 月 28 日下午 2 时左右,被告人李典再次携带尖刀窜入续某家,向午睡刚起的续某腹部连刺两刀后逃离现场。续某被送往医院抢救,因腹主动脉被扎断致失血性休克抢救无效而死亡。

另查明,被告人李典先后于 1991 年至 1996 年在河北省精神

病防治院、解放军 256 医院被诊断为精神分裂症并住院治疗。1996 年 5 月 20 日，经过天津市司法精神病鉴定委员会对李典进行了司法精神病鉴定，认定李典实施犯罪行为时为精神分裂症不完全缓解状态，有部分责任能力。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典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且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应依法惩处。依照 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1996 年 8 月 21 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典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李典不服，以其患有严重精神病，不应承担刑事责任为由，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要求重新鉴定。

在二审期间，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市精神医学鉴定委员会北京医科大学精神卫生研究所司法精神病鉴定小组对被告人李典重新进行了鉴定，认定李典患有精神分裂症，具有限制责任能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李典故意杀死被害人续某，犯罪情节和后果均特别严重，罪应处死，但因其作案时精神状态处在精神分裂症不完全缓解状态，控制能力削弱，有部分责任能力，依法应当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判决如下：

1. 维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李典的定罪部分及民事赔偿部分；

2. 撤销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李典的量刑部分；

3. 上诉人李典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主要问题

限定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如何适用刑罚？

三、裁判理由

(一)被告人李典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应受刑事追诉

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不仅要看被告人是否在客观上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而且要看行为实施人主观有无罪过。被告人李典因与被害人续某有业务上的纠纷，对获利分配不满，而对续某怀恨在心，并持刀闯入毫无防范的续某家中，将其杀死。客观上实施了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在主观方面，李典出于报复、泄愤而故意杀害他人，具有主观恶性。李典虽患有精神分裂症，认识能力和控制能力有所削弱，但并不等于完全不能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他对自己的杀人行为的性质和将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后果是有认识的，并且积极追求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因此被告人李典在主观上是有罪过的。根据我国刑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因此，被告人李典应对其所犯故意杀人罪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本案司法机关追究被告人李典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是正确的，被告人辩解其有精神病不构成犯罪，没有证据支持。

(二)对被告人李典应从轻处罚

限制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刑事责任，既不同于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犯罪人，又不同于完全没有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前者由于其认识能力和控制能力正常，应对其危害社会的行为和后果承担全部刑事责任，故应根据其所犯罪行和犯罪情节、手段、后果等决定应当判处的刑罚。后者由于完全丧失辨认自己行为的性质，或者完全丧失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其主观上没有罪过，尽管行为造成了客观的危害结果，但不是犯罪行为，依法不承担刑事责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